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清城直属分局文件

城社保追字〔2025〕1号

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胡圣方：

经核查，姓名：胡圣方，身份证号码：411322 ***** 453X，于2022年2月多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共634.50元，大写陆佰叁拾肆元伍角整。我单位于2024年2月16日向您送达了《退款通知书》（城社保退字〔2023〕197号），您未按要求退回多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等有关规定，现责令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户 名: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账 号: 44050176030100002131-000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分行

行 号: 105601000012

附 言: 胡圣方退回多享受失业金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 梁先生 电话: 0763-3363075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滨江路中心市场D座
三层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

2025年4月10日



(一式两份: 一份送当事人, 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